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242港元（包括適用稅項，如有）。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2-1號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天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15,950,200股，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也沒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對提呈的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股東週年大會已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805,589,690 (100%)	0 (0%)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805,589,690 (100%)	0 (0%)
3.	(1) 重選于玉川先生為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42,863,690 (96.526224%)	62,722,000 (3.473776%)
	(2) 重選焦樹閣先生為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42,863,690 (96.526224%)	62,722,000 (3.473776%)
	(3) 重選孫建國先生為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737,438,690 (96.225768%)	68,147,000 (3.774232%)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89,479,690 (99.107990%)	16,106,000 (0.892010%)
5.	(1)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997,584,781 (55.249927%)	808,000,909 (44.750073%)
	(2) 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1,805,585,690 (100%)	0 (0%)
	(3)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決議案5(1)項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決議案5(2)項所購回之股份。	1,264,096,783 (70.010346%)	541,488,907 (29.989654%)
特別決議案			
6.	(1) 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建議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1,798,947,690 (99.632473%)	6,636,000 (0.367527%)
	(2) 以大會通告建議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798,947,690 (99.632363%)	6,638,000 (0.367637%)
	(3) 批准採納本公司一套新大綱及細則(經綜合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為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05,585,690 (100%)	0 (0%)

註：有關各項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上述第(1)-(5)項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50%，故所有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贊成上述第(6)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75%，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42港元（包括適用稅項，如有）。末期股息將向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才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才奎（董事長）、張斌（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董承田及于玉川；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弘及焦樹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